

【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王小明		系所 年級	華語文教學系 4 年級		僑居地	馬來西亞	
海外聯招委員會 或單招資格審核 錄取通知書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海聯試字第 1083000044C 號			在臺 居住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62號			
電子信箱	abc@ntnu.edu.tw			在臺 聯絡電話	091235678			
110學年度 (新生免填)	學業 成績 (GPA)	上學期	4.00		操行 成績	上學期	87	
		下學期	4.30			下學期	87	
		總平均	4.15			總平均	87	
家屬 (含兄弟姐 妹及祖父母)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王大明	50	教師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母	林小花	48	家管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弟	王小華	20	學生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以下各項請務必依照實際狀況，據實詳細填寫並勾選「V」適合的選項，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尚有貸款_____萬元(無貸款則填“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無，(請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三、家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u>30,000</u> 元；支出約新臺幣 <u>25,000</u> 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新臺幣 <u>8,000</u> 元。								
五、目前就學及在台生活所需費用主要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2.由在臺家長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六、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無。								

填報說明：

- 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及本校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申請本助學金請務必於分發文號欄列明單招資格審核錄取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及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 相關聲明：
 - 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經費有限，無法人人獲得，將坦然接受獲獎結果；如獲核發資格，於核發期間非必要不辦理放棄獲獎資格，以避免造成該名額無法遞補之情形。
 - 本人於申請此助學金時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核發要點及本校審查作業須知，所提供一切佐證資料和文件皆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將依法承擔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表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量表

以下各項務必依實際狀況據實選擇項目填寫自評分欄位(若有兩項以上選項符合，請填寫最高配分項目，勿加總計算)並簡述家中清寒狀況及申請原因並簽名，**有規定需檢附但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如有填答不實或提供不實證明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將依法承擔相關責任。

項目	選項及配分		自評分
親屬狀況	父母雙亡	20	0
	父身亡或母身亡	16	
	父母離異	12	
	扶養祖父母	8	
	雙親健在	0	
同住家人身體狀況 (需檢附當年度醫院證明或收據)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須治療	20	0
	同住家人有身心障礙者	16	
	本人重病或身心障礙須長期治療者	12	
	近1年家人身心狀況曾遭變故或有特殊情況 (請簡述：_____)	8	
	皆無	0	
當年度開立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 或清寒證明文件 (需檢附當年度相關正式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為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	10	10
	證明文件非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	5	
	無檢附清寒證明文件	0	
同住家人就學人數 (需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 ex. 在學證明、學生證、成績單等) ★申請者本人不列入計算	4人以上	20	8
	3人	16	
	2人	12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	8	
	沒有兄弟姊妹就學中	0	
學費及在台生活費主要來源	打工所得	10	10
	父母提供/親友協助	8	
	銀行貸款	6	
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租屋)(需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	16	16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需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	12	
	無房地產(借宿)(需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	8	
	自有房屋	0	
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 或其他優良表現 (需檢附當年度相關正式證明文件)	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及有其他優良表現	4	0
	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或有其他優良表現	2	
	無	0	
請簡述家庭清寒情況 及申請本助學金原因	請自行簡述家庭清寒情況及申請本助學金原因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